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 年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黄钰昌董事、戴志浩董事、黄碧娟董事和夏大慰董事，独立董事占 3/4，并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黄钰昌先生担任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五届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12 年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3）《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 2013 年度预算的议案》；（8）《关于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宝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9）《关联人清单》；（10）《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公司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2）《2012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13）《审计委员会对自身、外审、内审的评价表》；（14）《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建议，认为公司要关注湛江项目的内控管理，加强过程控制，针对湛江项目的重点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2.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五届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以

下事项：（1）《关于 2013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五届 10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13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4.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五届 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13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要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关注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波动。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五届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 2012 年度评价表》，从“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服务”、“审计工作情况”、“资信、背景及其他”等方面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作出评价，评价结果良好，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3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2. 履行 2012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 2013 年 1 月初，就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德勤沟通，协商确定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13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年审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就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审阅了经德勤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在 2013 年年报工作中，我们同样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审计之初，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年报工作安排；审计之中，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电话会议，就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中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交流和沟通，以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3 年 3 月 22 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3 年 3 月 22 日，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钰昌、戴志浩、黄碧娟、夏大慰

2014 年 3 月 28 日